

# 越狱潜逃30年，一进长沙城区就被抓

周某1989年因诈骗获刑，5年后越狱逃跑 他说：逃亡生活过得很狼狈，每天担惊受怕



▲周某此前的照片。  
◀警方在追踪。

三湘都市报7月7日讯 “躲了30年，这一天终于还是来了。”6月28日，从外省监狱脱逃30年的罪犯周某在长沙落网。今日，长沙岳麓警方通报了相关详情。

## 通过30年前照片锁定逃犯身份

6月26日，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分局刑侦大队接线索：一名潜逃30年的诈骗嫌疑人周某，极有可能在长沙某地出现。

收到线索后，分局追逃专班立即开展分析研判。

“我们手中只有一张周某30年前的黑白照片，由于他潜逃时间长，造成破案难度大。”办案民警介绍说，周某无固定居所，社会面活动轨迹极少，只能通过一张30年前的黑白旧照片，经反复、深度分析比对，从海量数据中抽丝剥茧，终于在茫茫人海中锁定了嫌疑对象。

确定周某身份后，岳麓警方迅速组织警力伺机而动。经过几日的实地走访和摸排，找到了周某的藏匿地点，并于6月28日上午

将其抓获。  
至此，潜逃30年的周某落入法网。

## 潜逃30年，首次到城区活动被抓

经查，1989年5月周某因诈骗他人13万余元，被警方抓获并判刑，1994年其在服刑期间越狱逃跑。

潜逃期间，周某在多个省份的农村偏远地区活动，靠种地、售卖一些农产品为生，平常都是有人上门收农产品。今年6月，受大雨天气影响，无人上门收货，迫不得已，周某只好自己拉着货到长沙某菜市场里售卖，结果被警方抓获。

据悉，这是周某30年来第一次到城区活动。

谈起这30年的经历，周某说，“30年的潜逃生活，我过得十分狼狈，每天都担惊受怕，精神高度紧张，为躲避警方的追查，我东躲西藏，从不敢用身份证件。这么多年，内心始终深受煎熬。现在被抓了，我解脱了，能睡个好觉了。”

目前，周某已移交给当地公安机关。  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 
图/通讯员 邓昊雯

## 她向陌生人大额转账，坚称自己没被骗 民警苦劝未果，几天后她报警“我被骗了”

三湘都市报7月7日讯 面对多名反诈民警苦口婆心地劝阻，益阳沅江的彭女士不为所动，坚称：“我没被骗，我不可能被骗。”几天后，彭女士主动走进反诈中心，称她已向涉诈账户转账30余万元。

“群众在面对大额转账时要慎之又慎，一定要听反诈民警的劝阻。”7月7日，记者从益阳市公安局获悉，彭女士因为未能配合警方劝阻，预计只能追回21万元。

6月26日，益阳沅江市反诈中心民警收到预警信息，称辖区内有一银行账号向一涉诈账户（已被外省公安列为涉嫌诈骗账户）进行大额转账。经研判，民警迅速联系上转账人彭女士。

“我们希望她能配合调查并及时止付，想帮她追回被骗资金，但受害人到我们公安局反诈中心

后坚称自己没有被骗。”办案民警无奈表示，尽管多名民警一再告知对方被骗，“我们问她，你说自己没被骗，你知道对方的真实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吗？全部答不上来，为什么不承认自己被骗了呢？”

然而，一问三不知的彭女士坚称自己没被骗，一口咬定自己欠对方钱，转账是为了还钱。既无法提供欠条，又从未跟对方联系过，这种情况下彭女士却信任民警，反而莫名地相信对方。面对彭女士的固执，民警也很无奈，只得在优先的范围内挽回彭女士的损失。

7月2日，彭女士主动走进反诈中心，“我要报警，我被骗了！”

“这时她已经给涉诈账户转账30余万元。”民警告诉记者，因前期劝阻时不配合民警工作，预计只能追回21万元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汤奕

## 未拴绳的宠物犬被车撞死 1.7万元治疗费司机要赔吗 法院：宠物犬医疗费是合理损失

三湘都市报7月7日讯

没拴绳的宠物犬从家里跑出来，被路过的货车撞伤，抢救后仍死亡，前后花费了1.7万元治疗费。狗主人不仅要求货车方赔偿犬只，还要赔偿治疗费，遭到货车司机及其投保的保险公司拒绝后，起诉到法院。

7月7日，记者从郴州嘉禾法院获悉，该院调解了这起案件，最终保险公司赔偿犬主7000元。

## 事件：货车撞上未拴绳宠物犬被起诉

今年4月的一天，李强开着一台货车经过郴州嘉禾县一处农村路段，撞上了一条没有拴绳的宠物犬。

犬只是村民王忠家的，王忠把爱犬送去治疗，没想到几天后抢救失败，宠物犬不治死亡。在此期间，王忠花了1.7万元的治疗费用。

事故发生后，李强和王忠都向交警部门报了案，交警部门出具了事故证明但未划分责任。

李强的货车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责任险，但因赔偿问题双方一直协商不成，王忠一纸诉状将司机李强和案涉车辆的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，要求赔偿宠物犬自身价值4000元、医疗费1.7万元共计2.1万元。

## 法院：宠物犬医疗费可认定是合理损失

郴州嘉禾法院受理该案后，承办法官及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。调解过程中，双方争议焦点是这起事故的责任划分及是否应该赔偿的问题。

由于事故发生后，交警部门现场取证，未对双方责任进行划分，只是出具了事故证明。结合事故证明中事实表述和司机、饲养者对事故发生的陈述可知，李强驾驶货车在通过农村居民区路段行驶时应负较高的注意义务，由于他未能对从居民家中出现的涉案犬只及时避让，应当对事故承担一定的责任。饲养者王忠对宠物犬未采取系绳等措施，导致该犬从家中突然窜出，是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，应对自身重大过错承担相应后果。

法官认为，饲养者对宠物犬具有法律意义上的财产权利，车辆与宠物犬在道路上发生碰撞，造成宠物犬伤亡，致使财产权利人财产受损，符合交通安全法规定，应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的法律规定处理。

财产损失多少？保险公司认为，案涉宠物犬的市场参考价为4000元，事故后救治费用远超宠物犬的自身价值，应认定案涉事故损失为4000元。法官认为，宠物犬的受伤并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一般财产受损，当前饲养宠物已作为居民生活中的一种陪伴或精神寄托的现象，宠物犬的损失不能仅以本身的价值为上限，其受伤实际支出的医疗费可认定是合理损失，对于饲养者所主张的误工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其他费用一般不予支持。

案涉车辆已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险，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。饲养者所主张的损失属于财产损失范围，保险公司有义务在保险限额内按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。经过承办法官释法析理和耐心的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了调解协议，由保险公司赔偿饲养者各项损失7000元。（文中人物均为化名）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虢灿  
通讯员 刘旖旎 董杨蕊 王雪静



扫码看视频